**连云港市工人文化宫合作运营招标公告**

**编号：SZ(L)20201011**

**一、招标条件**

根据苏工办【2017】105号《关于贯彻落实﹤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工人文化宫管理的意见（试行）﹥的实施意见》其中第十一条“规范引导合作行为”明确指出“主管工会要依法依规规范工人文化宫的合作行为，在合作中应坚持集体决策、服务主业、控制风险，坚决不得开展有损工人文化宫品牌形象的合作。支持工人文化宫通过宫宫联合、宫校联合、宫企联合等多种形式整合资源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赠设施设备、兴办实体、资助项目、赞助活动、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，参与工人文化宫的建设和发展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通过委托或招标等方式，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工人文化宫的试点运营”。连云港市工人文化宫合作运营已由相关部门批准，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工人文化宫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招标范围：原市工人文化宫1号楼4层253平方，1号楼5层253平方，1号楼6层253平方，2号楼4层一间70平方，采取合作运营的模式，开办家政服务培训。

**三、投标人资质要求**

3.1合法存续的企、事业单位，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3.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家政服务培训资质；

3.2.1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连云港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（2020版）》文件范围内的市区培训机构；

3.2.2取得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，有效期内按时参加年检；

3.2.3培训机构许可培训的家政服务类、适合职工参训的项目不少于三个（育婴员、母婴护理、保育员、家政服务员、养老护理员、美容）；

3.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4具有履行合作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师资力量；

3.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3.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、不允许分包转包；

3.7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四、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**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（节假日不休,报名前请与代理公司联系人电话联系），每日上午9:00至11：30，下午 14:30至17：0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,在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4.2条要求资料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；

4.2报名时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家政服务培训资质证书、办学许可证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（以上资料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，原件备查）；

4.3招标文件每套3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**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**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1年3月30日15:00。

递交地点及方式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-6号东盛阳光大厦B座707室现场递交。

**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**

开标时间：2021年3月30日15:00。

开标地点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-6号东盛阳光大厦B座707室。

**七、其他**

7.1合作方式

7.1.1通过委托第三方以公开招标方式，择优选择一家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合作运营，由市工人文化宫提供工人文化宫1号楼4层253平方，1号楼5层253平方，1号楼6层253平方，2号楼4层一间70平方作为培训场所，培训机构负责招生及提供师资力量进行培训工作，并对业务工作负全部责任。工人文化宫作为甲方，对培训机构招生、培训进行监督、管理和督促，并面向职工群众提供公益性服务。

7.2合作期限：2年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招标人：连云港市工人文化宫

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

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-6号阳光大厦B座707室

联系人：林工、杨工

电话：0518-81599188

邮箱：lygszzbdl@126.com